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授權董事會委聘核數師並決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度的酬金；
- (5)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八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6)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出售子公司湖南省利貞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南京三寶射頻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議案；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有關董事會增發新股一般授權的特別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售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 (f) 就此特別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iii)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